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